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5.19 第11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稱為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io Preventive Medicin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計壹佰伍拾萬股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應於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惟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錄之寄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查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每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